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644,935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644,935.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44,51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38,500,417.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14-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8,500,417.81
减：补充流动资金	238,500,417.8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注：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一次性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在募集

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监管银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上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6日